

「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違法營業案

~緣起與發現~

「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屏東縣政府未依規定落實裁罰。經本院調查發現，屏東縣政府稽查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該飯店違規擴大經營及未變更類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卻未予裁罰，僅作成限期改善處分，復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經再次稽查，仍怠於對違規事實依法進行裁處。本院爰依法糾正屏東縣政府，並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允宜協助各縣市政府，提升違規旅宿業之稽查技巧。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本院持續追蹤有關機關改善情形後，內政部營建署已函知各縣市政府針對擴大營業旅宿業拆除門牌後之稽查方式，並敘明法令依據，供依法執行稽查憑據；交通部觀光局每年亦針對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舉辦旅宿研習會，安排旅宿相關法規及稽查技巧；另，屏東縣政府公布停止適用「屏東縣政府查處違規旅館及民宿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府內機關間之橫向連繫，並函知稅務局逕依相關規定查處，同時新增 2 名稽查人員，除落實旅宿管理與稽查外，並加強該類人員對旅宿法規及檢查技巧之訓練。

[糾正案](#)

[調查案](#)